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02

---

投 诉 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usotis.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22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8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9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9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

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9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0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10月2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1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1月4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1月18日前（含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郭旭辉律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适园路。被投诉人于2011年3月30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usoti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 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 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 共有 190 万部奥的斯电梯及 13 万部奥的斯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 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 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 其中 53,000 名员工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 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 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 (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 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 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 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 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电视塔、国家游泳中心 (水立方) 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 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 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 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 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OTIS”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众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 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 等。

被投诉域名 usotis.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同时，众所周知，“OTIS”公司成立于美国，被投诉域名在“OTIS”注册商标前加上“us”，可能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正是投诉人在美国的官方网页，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us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标前加上“us”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79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it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

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us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商号上看，被投诉人的商号（美奥快速）及企业名称（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与“Otis”及“usotis”均不具有任何相似或联系。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usotis”享有任何权利。

###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生产企业，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usoti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同时，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作出虚假宣传，谎称“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是世界五百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之一，由美国 OTIS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成。OTIS 作为世界电梯史的鼻祖，引进世界品牌技术、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打造出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多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包含第3、4、6、7等类。其中，第154609号“OTIS”商标于1982年2月27日获准注册，指定使用于电梯、自动电梯等商品，该商标已续展至2012年2月26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1年3月30日。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OTIS”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usotis.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usotis”，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尾的“otis”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位于部首的“us”通常被大众认知为美国（United States）的简称。鉴于投诉人公司成立于美国，专家组认为，“us”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不仅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还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在美国的官方网页或与投诉人公司有某种关联。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OTIS”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OTIS”商标，也未将“OTIS”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未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84818 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usotis.com](http://www.usotis.com) 首页上的显著位置进行了如下描述：“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是世界五百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之一，由美国 OTIS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成。OTIS 作为世界电梯史的鼻祖，引进世界品牌技术、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打造出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因此专家组认定，该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

的在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对美奥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的描述，有可能导致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误认为该网站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usotis.com”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